

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

项目名称：河长制工作经费-核查业务保障用车

采购单位：北京市河湖流域管理事务中心

编制时间：2024年3月

说明：采购需求中标注★号指标为实质性要求，实质性要求任一项不满足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否决。★号标注在序号前，指本序号所有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；★号标注在段落前，指仅本段落内容为实质性要求。

一、采购标的

1.标的名称

河长制工作经费-核查业务保障用车

2.采购用途

核查是对全市 425 条河流、39 个湖泊、80 座水库，定期和不定期进行河湖生态环境检查和监督，为了核查工作需要，提高核查效率，保障核查安全，实施本项目。

★3.标的内容

租赁核查车辆 10 辆，含 5 辆越野车和 5 辆 7 座车。

车辆需求表

序号	参考车辆品牌及型号	单位	数量
1	越野车：现代 IX35（自动 2.0L）、尼桑逍客（自动 2.0L）、起亚 KX5（自动 2.0L）型等同等配置	辆	5
2	7座车：瑞风 M4 2.0L 商旅版（手动）、别克 GL8、上汽大通 G10 2.0T 超值版（手动）等同等配置	辆	5
合计		辆	10

★4.标的预算

采购标的预算金额：108.00 万元。

5.采购标的所属行业

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：“租赁和商务服务业”。

二、商务要求

（一）商务要求

★1.合同履行期限

服务期限：本项目服务期为 12 个月，如项目有最新政策要求，需根据最新政策要求进行调整。

★2.采购标的交付地点

北京市。

3.合同价款支付

3.1 合同类型及定价方式

(1) 合同类型：委托合同。

(2) 定价方式：固定单价合同。

3.2 付款条件

第一次支付：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，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50%；

第二次支付：2024 年 6 月 30 日前，甲方支付合同价款（扣除高速费、停车费、燃油费）的 20%；高速费、停车费、燃油费据实支付。

第三次支付：2024 年 9 月 30 日前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（扣除高速费、停车费、燃油费）的 20%；高速费、停车费、燃油费据实支付。

第四次支付：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，项目合同验收通过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。高速费、停车费、燃油费据实支付。

3.3 本项目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合同签订前由上一年度实施单位继续本项目工作，待供应商中标后，按照本年度中标单位投标报价的标准，向原实施单位支付相应服务费。

3.4 如项目有最新政策要求，需根据最新政策要求进行调整。

（二）供应商履约能力要求

1. 供应商管理能力

第一等次：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；

第二等次：无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。

2. 供应商近三年类似服务项目业绩：

第一等次：供应商提供 3 个（含）以上类似业绩证明；

第二等次：供应商提供 2 个类似业绩证明；

第三等次：供应商提供 1 个类似业绩证明；

第四等次：未提供的。

三、服务要求

(一) 服务要求

- (1) 供应商自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，按照采购人要求交付所有车辆。
- (2) 供应商提供技术状况良好、京牌和汽油车辆。
- (3) 供应商提供所车辆行驶里程要求在 5 万公里以内。
- (4) 供应商提供合同服务期限内车辆保险，包括交强险、第三者责任险(300 万元)、车损险、车上人员险(1 万元/座)
- (5) 因交通事故、盗抢及其他情况造成的车辆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；
- (6) 供应商按要求对租用车辆定期进行保养、维修服务。
- (7) 供应商提供行车辅助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倒车雷达、胎压监测设备、随车灭火器、警示标识、千斤顶及随车维修工具包等。
- (8) 供应商提供车辆故障、事故的 24 小时救援服务。
- (9) 供应商提供的车辆维修、保养、救援 1 天以外的，应提供同档次替换车或采取其他措施供招标单位使用。
- (10) 为采购人使用车辆办理专用油卡、车辆专用 ETC 速通卡及支付停车费，每月按采购人指定金额给租赁车辆充入指定金额油费，在租赁合同到期之前与采购人核对使用油费、ETC 产生的所有费用及停车费，剩余费用退还采购人，若费用不足，与采购人协商解决。
- (11) 供应商按照流域中心档案管理办法有关要求，及时整理归档资料，包括文件形成的质量要求、归档范围、归档时间、归档套数、整理标准、介质、格式、费用及违约责任等内容。

(二) 服务标准

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，配备相应车辆，并全面分析项目需求，对项目服务

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，编制相应服务方案。根据项目负责人素质、车辆性能、方案的完整性、针对性和可操作性，划分几等次。

1.项目负责人素质

第一等次：有 3 个（含 3 个）以上类似业绩；

第二等次：有 2 个类似业绩；

第三等次：有 1 个类似业绩；

第四等次：无类似业绩。

2.车辆性能

(1) 车辆品牌型号

第一等次：全部车辆为参考品牌型号的；

第二等次：不是参考品牌型号的。

(2) 车辆年限

第一等次：每有 1 辆是新购置车辆或购置年限不大于叁年的车辆；

第二等次：购置年限大于叁年的车辆。

2.服务方案

服务方案要全面分析项目需求，对项目服务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；编制相应服务方案，根据方案的完整性、针对性和可操作性，依据优劣划分不同等次。

四、项目履行期限

2024年1月1日-2024年12月31日。

本项目自2024年1月1日至合同签订前由上一年度实施单位继续本项目工作，待供应商中标后，按照本年度中标单位投标报价的标准，向原实施单位支付相应服务费。

确定下一年度实施单位前，乙方继续按照甲方要求延长其服务期限，直至下一年度实施单位合同签订前一日止。

五、项目验收

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，完成河长制工作经费-核查业务保障用车工作，同时提交完整的验收资料。采购人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对本项目技术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书。验收不合格的，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，直至验收合格。